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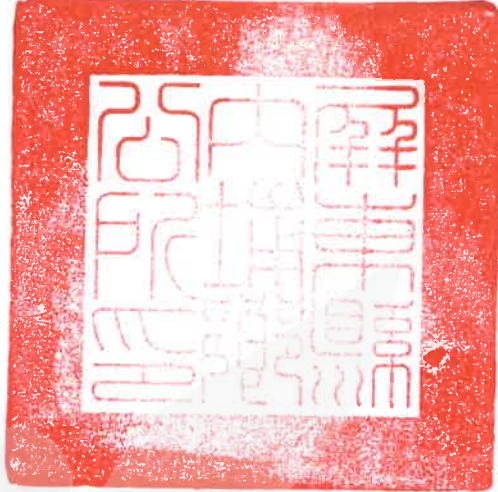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民字第113002468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盧予惠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盧予惠因行方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止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所（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南華路1號）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鄉長 鍾慶鎮

裝

訂

線